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

申報人姓名關中	1.考試院 服務機關	1.院長
	大成 年 子女	配偶及未成年子女
110 内 久	N. 从 十 丁 文	10 两 久 不 风 干 丁 又
稱謂	姓名	稱謂姓名
妻子	張惠君	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第一商業銀行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:

(一)不動產

1. 土地

土	地	坐	落	面積(平 方公尺)	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 註
本欄空白							

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	物	標	示	面積(平 方公尺)	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 註
本欄空白							

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股票名稱	股 數	票	面	價	額	信託前所有人	管 (理期	或間	處或	分內	方容	式)	備	註
聯華實業	121,816				10	張惠君	出1	善							
聯成化學	76,469				10	張惠君	出	善							
東元電機	37,293				10	張惠君	出1	· 善							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

監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張惠君

通知日期:100年01月18日